

昆生环晋复〔2024〕26号

关于对《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生物质锅炉碳中和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和一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生物质锅炉碳中和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晋宁产业园区青山基地

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建筑面积 1044 平方米的锅炉房一座，锅炉房内新建一台 40t/h 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除尘系统、供水系统、蒸汽输送管道、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22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9.5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生物质锅炉碳中和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4〕2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汇入经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古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应达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45 米。规范安装生物质锅炉烟气连续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行。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1.51t/a、二氧化硫 17.34t/a、氮氧化物 81.15t/a。

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内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除尘灰、炉渣均经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制作单位制作有机肥，饱和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

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9月12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2 日印发
